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 函

地址：406034臺中市崇德路3段10號
承辦人：視導 呂芳玲
電話：24606000#6046
電子信箱：Ad0014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40027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紙本另寄

主旨：檢送貴校推薦所屬教職員工擔任「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 選舉區罷免案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通知函，請惠予代為轉發，並請依說明事項配合及轉知所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6日中市選一字第11431501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講習場次如下：

(一)管理員：114年7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08:30-12:00。

(二)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：114年7月12日(星期六)下午13:30-17:00。

(三)管理員及監察員：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08:30-12:00。

(四)講習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6樓禮堂(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)。

(五)因本次投開票所管理員眾多，無論擔任何種職務，以上三場皆可自行選擇場次參加，無需通知本中心。

人事室 收文：114/07/08



1140004056 無附件

三、請貴校同意擔任旨揭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與各項選務

工作期間，准予公假登記，於星期六、日（例）假日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者，准予補休；逢上班、上課時間參與各項選務工作者，准予以公假登記。

四、114年7月26日為「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選舉區罷免案」投票日，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於前一日(114年7月25日)複點選舉票並偕同該投票所工作人員佈置投開票所場地，請准予前開人員公假登記以利選務進行。

正本：臺中市北屯區各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、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、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快官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雲林縣斗六市鎮東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平鎮區

山豐國民小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
中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選務作業中心

電 2025/07/08 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